

# 新学术新知学术发现系统服务协议书

## 用户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宝鸡文理学院

通信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1号 邮编 721013

订购负责人 刘景世 职务 图书(档案)馆馆长

技术负责人 马晓敏 职务 信息技术部主任 电话 13468635382

备注: (为了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服务, 请产品使用单位认真填写以上内容)

甲方：宝鸡文理学院

乙方：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订购乙方“新学术新知学术发现系统”产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数据库产品及服务内容与方式

“新学术发现系统”是专业的学科知识发现系统。该系统集成了学术期刊、会议论文、专利、图书、科技报告等海量中外文文献学术资源。超过 30 万全球重点期刊，超过 80 万个学术数据库和站点，实现多类型，多出版商跨库检索。为科研工作者提供专业全面的资源检索，是科研工作必不可少的辅助工具。“新学术发现系统”具有以下特点：

资源类型广；数据总量大；更新时效快；学术质量高；

发掘引证关系；个性知识推送；精准主题划分；

全文覆盖率高，超过 2000 万全文覆盖，可在线下载

### 1.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个性化定制并开通“新学术新知学术发现系统”产品的使用权限，服务年限为 2026 年 0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新学术外文数字资源产品）。

### 1.2. 服务方式

包库服务  镜像服务

### 1.3. 服务方式

包库访问地址：https://scholar.newacademic.net

## 2、资源使用范围与限制

2.1. 甲方限在内部网络 IP 范围内，使用新学术外文数字资源产品。

2.2. 新学术外文数字资源产品只限于甲方工作人员通过合理使用方式开展的工作、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2.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对新学术外文数字资源



产品进行不合理的使用。如：将该产品用于对外有偿或无偿许可使用之用途、将该产品与任何其他平台相互链接、通过在内部网络设立代理服务器或其他方式允许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该产品、以及恶意下载数据等各类不合理使用。

2.4. 甲方使用新学术外文数字资源产品的内部网络 IP 范围为：

教育网：218.195.112.0~218.195.127.255

电信：61.150.127.240~61.150.127.247                      61.134.23.192~61.134.23.224

124.115.214.160~124.115.214.192                      113.140.36.64~113.140.36.79

移动：111.20.218.0~111.20.218.32                      内网：10.0.0.1~10.255.255.255

联通：113.200.244.242---254

2.5. 乙方承诺其拥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向甲方提供“新知学术发现系统”数据库及网络版期刊许可和服务。如有第三方就“新知学术发现系统”数据库及网络版期刊向甲方提起权利请求，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2.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数据库如发生版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7 乙方严格审核，落实意识形态责任，防止出现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内容，确保内容健康、导向正确、操作规范、数据库提供的资源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不存在民族宗教类有害出版物及有关音视频。甲方在验收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意识形态相关规定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除支付当年采购金额5%的违约金外，同时乙方需承担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害赔偿、处理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等。

### 3、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产品许可使用费及服务费合计人民币：700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

3.2. 甲方支付方式：可采用支票或电汇方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路支行

账号：0200254509200040083

#### 4、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数据维护、数据更新、培训等售后服务，以确保甲方正常使用。在本合同期内，如数据库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提供在线维护服务，因无法在线排除故障或因甲方网络原因无法在线维护的，3个工作日（软件故障）或5个工作日内（专辑数据故障）提供上门维护服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无故停止向甲方的信息服务，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自停止信息服务之日起之后时间段的信息服务费，并承担自信息服务停止日起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为所支付服务费的5%。

#### 5、保密条款

除经另一方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及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6、争议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其他约定

7.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包括订立补充协议、备忘录，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且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上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完整的合同。因合同附件引起的争议，同样适用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

7.3 本合同的执行不因合同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7.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宝鸡文理学院

甲方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15日